附件11

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提交资料说明

一、申报项目企业（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向本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递交申请。须对项目概况和经营现状作出说明。

二、项目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出申报证明。须写明乡镇政府组织的现场核实情况和意见。

三、 年认定 审批表。须创业所在地的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及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个人签字。

四、申报企业（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申报企业（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申报企业（经营主体）的对公账号复印件

七、项目申报的公示（公示表及公示照片）。项目公示表由分管乡村振兴的乡镇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在乡镇和项目村（社区）公示栏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应从审批表上乡镇分管领导签字时间算起，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在公示照片的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

八、企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花名册。由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并签字确认、加盖政府公章，签字时间同申报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签字时间；名册内容必须有序号、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以及联系电话号码等信息。

九、项目所用脱贫劳动力人员村（社区）、乡镇两级公示

将花名册人员信息填写到服务所提供的申报项目吸纳脱贫人员用工公示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确认并签盖章后在乡镇和项目村（社区）公示栏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从审批表上乡镇分管领导签字时间起，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在公示照片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注：1.两个公示时间紧跟在申报表上乡镇分管负责人签字时间之后；2.需提供公示照片远景、近景复印件各一张；3.公示完毕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必须在公示照片复印件上签“经公示，无异议”，并加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公章；4.申报表、两个公示的时间要符合逻辑顺序）

十、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不提供。

十一、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提供6个月以来吸纳脱贫劳动力人员每月领取工资的工资发放表的复印件，复印后盖企业鲜章。（注：领款人必须本人签字，不识字人员盖私章或手印，有代领的必须注明代领人）

十二、企业量产产值证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十三、企业与其所吸纳的脱贫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复印件、脱贫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脱贫劳动力人员现场签字照片。（1.本人签字此处必须印证签字笔迹，不识字人员必须盖私章并按手印；2.照片彩色，必须面部清晰）

十四、企业概况图片和用工现场场景图片。至少4张彩色图片。

**备注：**以上资料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印发